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佳叡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nastasia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2月4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4880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58項。
- 二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 泰 源